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2019〕114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财政云推广与 会计集中核算工作衔接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

按照陕西财政云建设和推广的整体部署，财政云核心业务系统将于2020年1月1日在全省全面上线，为了顺利开展财政云的市县推广工作，现就做好财政云市县推广与会计集中核算模式衔接有关意见明确如下：

一、当前市、县会计集中核算管理模式现状

目前，我省部分市县区还存在着会计集中核算管理模式，主要分两种情况：一是财政集中核算模式。财政局仍保留会计核算

中心，所有单位的预算编制、用款计划、资金支付和会计核算等业务均会计核算中心承担，单位设有报账员；二是部门集中核算模式。由主管部门成立会计核算中心，监督管理下属预算单位，核算中心业务人员兼任本级及下属所有基层预算单位的会计，下属单位的预算编制、用款计划、资金支付和会计核算等业务均由核算中心承担。

经统计，全省 123 个市县区中存在会计集中核算的有 51 个，其中：财政集中核算的有 12 个，主要是延安市本级及 9 个县区、杨凌示范区本级及杨凌区；部门集中核算的有 39 个，主要是西安 6 个县区、汉中市本级及 8 个县区、西咸新区 4 个县区、渭南 4 个县区、铜川 3 个县区、榆林 2 个县区、安康 6 个县区、延安 3 个县区。主要涉及会计集中核算的部门有教体系统、卫生系统，个别市县区存在所有预算单位均由主管部门集中核算，下属单位到主管局报账的情况。

二、财政云市县推广与会计集中核算管理模式之间存在的问题

财政云核心业务系统的设计和建设严格遵照《预算法》《会计法》和《电子签名法》的有关规定，以“构建财政数据仓库和信息一体化系统”为主要内容，着力实现 5 个一体化，即业务衔接一体化、管理流程一体化、数据标准一体化、信息资源一体化、

省到市县一体化，建立业务规范、决策科学、运行高效的新型财政管理与服务模式。当前部分市、县仍然存在会计核算模式远不能实现与陕西财政云统一标准、统一模式、一体化运行的建设和推广目标，具体操作中使用 Ukey 登陆云门户、资金支付实行电子签章等环节均无法实施。

《预算法》《会计法》明确：各部门、单位是本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2003 年，财政部下发了《财政部关于深化地方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意见》（财库〔2003〕68 号），要求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转轨。因此，为保证财政云推进工作的规范高效，实行会计集中模式的部分市（县区）针对现状，急需调整改变现有财务管理模式。

三、解决财政云市县推广与会计集中核算管理模式衔接的意见

为保证陕西财政云核心系统 2020 年 1 月 1 日全面上线运行，针对各市县财政云推广与会计集中核算管理模式衔接，具体处理意见如下：一是有条件的市县区，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要求，将所有权限退回本单位进行操作，全面退出会计集中核算管理模式；二是条件尚不成熟的市县区，暂时允许预算单位保留当前存在的会计集中核算模式，但其财政云核心系统业务全部正常运行

后，集中核算模式必须全面退出，由本单位进行独立核算。过渡期间，基层预算单位的预算编制、用款计划的录入申请、账务处理等环节仍可由核算中心实行代理集中操作，但资金支付涉及电子化管理，必须退回原单位进行，通过本单位零余额账户支付，预留本单位的支付印鉴，电子印章授权绑定本单位的财务人员UKey。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财政云是信息技术引领下的财务管理革命，有完整透明、权责清晰的规范程式，必然会引起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的资金支付流程和管理模式发生很大的变化，各相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以全面上线总目标为牵引，对各项制度、业务规范及业务处理流程，重新学习和梳理，并及时调整思路，建立与之匹配的机制。

（二）加紧准备。各相关部门要结合本地业务管理和财政云确定的业务规范，充分考虑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与预算执行管理统一衔接的要求，合理设计财务管理体系，并对实施规划、业务调整思路、时间安排等进行统一的部署和安排，做好按时全面上线的准备工作。

（三）做好协调。各级财政部门对会计核算业务“上云”的预算单位，逐单位掌握现状，紧盯存在的问题和矛盾，一步一步

协调推进，全程跟踪新旧制度转换工作。在积极推进陕西财政云建设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稳妥地进行会计集中核算管理模式与财政云推广工作衔接。



(此件主动公开)